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贤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收到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一)《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证号:(2022)兽药生产证字22001号

企业名称: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生产范围:细胞悬浮培养病毒活疫苗、胚培养病毒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2条)。

有效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

(二)《兽药GMP证书》

证书证号:(2022)兽药GMP证字22010号

企业名称: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验收范围:细胞悬浮培养病毒活疫苗、胚培养病毒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2条)。

有效期至:2027年2月2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简称“新版 GMP”)经农业农村部2020年4月2日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新版GMP对兽药生产的硬件和软件的要求更严格,并要求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GMP改造验收,逾期将不再具备兽药生产资质。本次史纪生物根据新版GMP的要求通过验收并获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以更严格的标准更优质地保证经营资质,有利于史纪生物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8,233.87	641,076.50	5.80%
营业利润	109,710.43	96,342.95	13.87%
利润总额	110,562.95	96,247.46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46.96	70,042.00	1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64.21	58,414.95	2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9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7.54%	0.2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5,678.98	1,570,968.27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6,255.98	995,716.15	10.10%
股本(股)	2,483,382,898	2,408,993,951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4.13	6.78%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面对国内外依旧复杂严峻的形势,公司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推动AI全要素高质量协同发展”的年度发展主题,紧盯各行业数智化转型需求,扎实推进核心技术研发,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与内部管理变革,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8,233.87万元,同比增长5.80%;营业利润109,710.43万元,同比增长13.87%;利润总额110,562.95万元,同比增长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646.96万元,同比增长15.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64.21万元,同比增长20.97%。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705,678.98万元,比期初增长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96,255.98万元,比期初增长10.1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1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0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3,601.48万元,较上年同期少计提551.6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1,464.21	-7.01%
存货	35,065.69	167.80%
合计	33,601.48	160.80%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601.4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01.44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601.4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具体情况可以参阅公司届时披露的年度报告。

三、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5,065.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2021年末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	161,062.76	101,888.67	59,174.09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12月末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59,174.09万元,其中于2020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5,690.58万元,并于2021年度因出售产成品转销31,582.18万元,因此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065.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 货
账面价值	136,954.36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101,888.67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结合服装产品季节性特征及历史数据,经过测算商品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敏感比率,按照分析存货库龄简易计算办法,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
计提数额	35,065.69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62,452,126.53	10,876,361,873.13	13.66%
营业利润	1,333,177,112.23	1,194,861,950.48	11.58%
利润总额	1,286,296,691.40	1,165,083,257.58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049,021.80	651,730,928.90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042,415.26	568,969,100.22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3	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87%	0.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014,990,007.69	28,226,109,662.70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12,562,069.68	9,629,493,730.58	5.02%
股本	1,979,919,191.00	1,979,919,19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1	4.86	5.14%

注:上表所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1年度,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236,245.2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8,609.03万元,同比增长13.66%;实现营业利润133,317.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831.52万元,同比增长11.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04.9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31.81万元,同比增长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704.2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807.33万元,同比增长6.69%。

2、财务状况说明

2021年,公司期末总资产为3,001,499.00万元,较去年期末增加了178,888.03万元,同比增长6.34%;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11,256.21万元,较去年期末增加了48,306.83万元,同比增加5.0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对比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涛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2月24日,累计353,222,800元“洪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2,626,4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0%。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46,777,2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0.5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2019年11月21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11月21日起由9.9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

2020年6月30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8.00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2020年7月21日,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21日起由3.12元/股调整为3.10元/股。

2021年2月24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2月24日起由3.10元/股调整为2.32元/股。

2021年12月13日,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12.44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12月13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洪涛转债”转股期间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洪涛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2月24日,累计353,222,800元“洪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2,626,4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0%。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46,777,2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0.56%。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7 年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44,353,273.28	3,063,213,119.75	22.24%
营业利润	82,379,606.98	64,340,088.98	28.04%
利润总额	81,196,701.33	65,772,138.21	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12,418.48	65,845,435.23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的净利润	47,328,870.64	35,851,160.52	3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58	0.1642	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12.31	0.0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2,826,497.16	2,092,765,360.57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2,233,426.51	567,721,008.03	13.12%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42	12.6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的说明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盈利的主要原因:

(1)高质量发展现有业务,发力新兴业务,收入及毛利提升;

(2)持续加强内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下降,资产减值损失下降,净利润提升。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增减变动主要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32.01%。原因主要是公司坚持升级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等新业务,围绕新兴业务增强了相应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了整体经营效率,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

四、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说明

1、公司未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情况。

2、未出现因外界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2、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拟签订协议的概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化工”)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建设协议,在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投资建设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31亿元。

本次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实现产品满足高等级纳米炭黑应用行业需求,满足汽车、铁路交通、航空航天、航运、生物、生活消费品、新能源领域等高端行业需求,打造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商业模式,实现绿色可循环高质量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签订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

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三、拟签订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签订协议是在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碳基新材料研发中心、40万吨/年高纯度纳米炭黑生产线、高效蒸汽发电装置、先进节能环保设施等。项目目标是建成碳基新材料研发制造中心、智慧数字化工厂和绿色低碳示范工厂。

项目计划总投资31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16亿元,计划新建碳基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20万吨高纯度纳米炭黑生产线、高效蒸汽发电装置及先进节能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名称

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

(三)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占地约470亩(以实际土地使用权证为准),甲方依法完成土地征收,提供满足乙方项目的工业用地,并积极为乙方成功入驻园区提供便利。

乙方通过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甲方支持乙方完成土地成交,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在开工前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确保乙方项目开工。

(四)建设周期

项目一期预计建设期十五个月,开工时间以落实土地使用权证和达到开工条件为准。

项目二期在规划时预留位置,计划新建20万吨高纯度纳米炭黑生产线、绿色可循环产业项目,二期将于一期建成后两年内建成。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调解决好邻避问题,保障乙方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不受干扰。

(2)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组建专班,协调和推进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拆迁、项目报批、动力能源、各项审批、政策落实等事项。

(3)甲方负责办理乙方项目需要的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负责协调立项、环评、能评、安评、规划、消评、施工许可、生产许可等,保证乙方项目落地和立项要求。

(4)基础设施支持。为保证乙方按计划开工,甲方需要完成“六通一平”方面议定工作。

(5)甲方帮助乙方协调园区企业与乙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协调乙方原料油和燃气供应,协调乙方寻找外供电力或蒸汽、供热等能源用户等事宜,保证乙方正常生产需要。

(6)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期间提供良好法治环境,维护乙方正常的建设和生产经营秩序。

(7)甲方协调项目建设期乙方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协助乙方搞好招工服务。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建设项目需满足项目投资强度和单位能耗指标要求,项目用地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执行。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各类经济指标上报工作。

(3)制定科学先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做到资金平衡、风险可控、过渡平稳。

(4)乙方在本协议内的项目建设,要符合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要求,甲方提供条件后应确保项目按期推进,遵守建设、环保、施工、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规定。

(5)按国内先进的环保标准实施项目建设,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新项目投产后实现的余热、余气和固废全部循环综合利用,建成行业清洁生产的典范。

(6)根据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办理相关证照。

(7)项目建成后,乙方应守法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规章、制度。

六、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形式进行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最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为准。

2、本协议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异议,可通过双方项目组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建设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及公司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以开发区优越的地理位置为依托,以政策扶植为助力,加大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工艺升级,打造绿色智能工厂,扩大高端产品规模,满足客户升级需求,实现能源高效利用,提高生产服务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签订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3、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政府换届、项目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协议的履行,协议中的项目存在部分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项目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拟签订项目建设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对公司做大业务规模,扩大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研发环境和配置,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该项目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签订该项目建设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建设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项目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2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年2月25日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海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能更好的帮助推进危险废物经营等业务,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编号:2022-012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话、信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国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 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 年3月15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3月 15日(星期二)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3月 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3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9日,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核以下议案。

1、《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12)。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议案1、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